

临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临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本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宜，特此披露如下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：

中国银行总行已审批通过聘请安永为 2024 年外部审计师，中银富登已纳入中银集团一揽子采购范围，因此 2024 年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行外部审计师，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经本行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做出的 2024 年第 3 次股东决定，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行外部审计师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